

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
档案库房设备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需

方：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

供

方：河南丹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8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供方投标文件,确定供方为供货商,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供方向需方提供采购项目相关设备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供、需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需方在本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均适用于本合同下货物的实际使用人。

一、定购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名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全封闭档案目录固定柜	节	80	圣达 SD-GDG	980.00	78400.00	目录室
2	档案整理台	张	8	圣达 SD-ZLT	5000.00	40000.00	/
3	涉密档案全封闭手动密集架	m ³	116.12	圣达 SD-A-1	1780.00	206693.60	/
4	手动密集架	m ³	1713.72	圣达 SD-A	1320.00	2262110.40	/
5	涉密档案全封闭手动密集架	m ³	215.57	圣达 SD-A-1	1780.00	383714.60	/
6	防磁柜手动密集架	m ³	10.32	圣达 SD-A-4	3200.00	33024.00	/
7	防疫档案防磁柜	台	5	圣达 SD-F	3000.00	15000.00	/
8	中心展柜	个	24	圣达 SD-ZXZG	4500.00	108000.00	/
9	靠墙展柜	个	20	圣达 SD-KQZG	5000.00	100000.00	/
10	古字画、古书籍手动密集架	m ³	6.13	圣达 SD-JZJ	4500.00	27585.00	/
11	实物档案网片式手动密集架	m ³	10.56	圣达 SD-CWJ	1600.00	16896.00	/
12	实物档案手动密集架	m ³	44.80	圣达 SD-A	2400.00	107520.00	/
13	报刊档案手动密集架	m ³	40.09	圣达 SD-A-BK	1500.00	60135.00	/
14	0#底图手动密集架	抽	120	圣达 SD-SD-0 号	450.00	54000.00	/
15	财务凭证档案手动密集架	m ³	42.88	圣达 SD-A-CW	1500.00	64320.00	/
16	档案登高梯	台	20	圣达 SD-DGT	450.00	9000.00	/
17	档案推车	台	20	圣达 SD-TC	450.00	9000.00	/
合计人民币(元)		大写:叁佰伍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 小写:¥3575398.60					

说明: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4个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汽车运输。

三、包装、运输、安装及责任承担

1、货物包装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

2、货物应具有良好的原包装，无任何损坏，并应满足内陆运输要求。

3、如果由于供方包装不当而使货物损坏，供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4、货物从生产厂地运至郑州需方工地现场的运输、劳务由供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签订合同后，供方有义务、无条件的与需方使用部门配合进行对本项目货物款式和风格的确定。

6、供方负责现场货物搬运、安装、调试。所有货物在需方工地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前提下，由供方在34天内完成。

7、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需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货物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

8、供方保证其货物的设计、制造、使用、买卖以及有关文件、图纸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如果由于供方的货物或文件、图纸等违反了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而出现向需方提起损害赔偿的情况，供方应负责抵御和抗辩索赔诉讼。如果最终判决结果认定供方违反了有关专利和版权的规定，而向需方提起的相应的索赔赔偿和所有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赔偿费用。如果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判令、裁定、指令或以其他方式要求需方承担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供方应立即代为履行相应的义务。根据义务的性质不能够代为履行的（如声明道歉等），供方应给予相应的补偿。需方在处理相关事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应由供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

1、货物运至郑州需方现场后，供方同时应提供货物清单，需方将按货物清单清点型号、数量、检查外观，组织对货物的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后，由需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需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供方自接到需方通知后15日内负责免费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知需方。

2、验收合格后，需方、供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单需经办人签字盖章。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合同签订后，需方凭供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伍角捌分（小写：¥1072619.58）；供方将合同中规定的货物运输到现场后提供正规有效等额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伍角捌分（小写：¥1072619.58）；供方将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凭供方提供的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向供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40% 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壹佰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1430159.44）。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为十年，年内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年内免费保修；时间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货物维修以及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由供方免费提供，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质保期满后，供方保证终身以成本价维修。

3、质保期内，对需方一般性货物维修和维护需求，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逾期未达到现场并解决问题，供方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4、供方应在郑州市设有常驻维修服务机构，以保证售后服务支持。

七、对产品提出异议及处理

1、需方如发现供方货物包括原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以及环保品质与合同不符，或者货物存在设计以及工艺上的缺陷，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以及拒付货款，并要求更换。供方应无条件免费给予换货，并按违约责任接受处理，对应的货物质保期相应顺延。

2、如因供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需方使用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如发生逾期交货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货物的安装及验收问题，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7天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延迟交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周,如迟交货时间超过2周,需方有权取消合同供方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需方如发现供方货物包括原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以及环保品质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存在设计以及工艺上的缺陷,供方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需方的损失,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供方承担的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10%或更换时间超过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违约期限,需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3、如供方未按服务承诺履行义务,供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供需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责任,但要依法履行相应义务。

十、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

1、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联系均按本合同所列地址以书面方式做出。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发生变化,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共一式捌份共7页,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供、需任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同样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十四、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盖章）
经办（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邮编：
电话：0371-60224871
开户行：
账号：

供方：河南丹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文化路 66 号恒大名都 7 号楼 2 单元 31 层 246 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557962
传真：0371-86557962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营业部
账号：4116 2699 9011 0021 48947
银行行号：3014 9100 0023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丹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太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的委托，就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档案库房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3575398.60元；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4 天内完成；质保期：十年；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

方太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